

#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專利及實施技術移轉申請表

姓 名			申請編號 (本欄由產學處填)	
			填表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所屬系/中心			職 稱	
獲准專利名稱				
獲准專利資料	獲准專利國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洲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拿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洲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國 獲准專利日期：_____			
	專利證書號碼：_____			
	專利人數：_____			
申請獎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發明專利：最高獎助 30,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新型專利：最高獎助 10,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設計專利：最高獎助 5,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技術移轉權利金:每件獎助為權利金 40%，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。			
檢附資料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一式三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風雲榜登錄之佐證資料。但無學生參與者不在此限。			
申請人簽章		系\中心主任簽章		院長簽章
產學合作處			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	
承 辦		主 管		
申 請 流 程	<p>第七條 獎助教師取得專利及實施技術移轉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：以本辦法之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；申請當年度退休之教師，亦得申請獎助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八月卅一日前申請，採追認獎助制。</p> <p>三、獎助金額：</p> <p>(一) 發明專利：最高每件獎助新台幣三萬元。</p> <p>(二) 新型專利：最高每件獎助新台幣一萬元。</p> <p>(三) 設計專利：最高每件獎助新台幣伍仟元。</p> <p>(四) 技術移轉權利金:每件獎助為權利金 40%，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。</p> <p>四、申請程序：向所屬系、中心及學院提出，經產學處初審後，送專技審查委員會議決。</p> <p>五、檢附資料：</p> <p>(一) 獎助教師取得專利申請表。</p> <p>(二) 專利證書影本。</p> <p>(三) 相關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一式三份。</p> <p>(四) 技職風雲榜登錄之佐證資料。但無學生參與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限制：</p> <p>(一) 專利權人須登記為本校。</p> <p>(二) 前一年度已取得專利證書者，須於次年完成填報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，且需為申請獎助前二年內取得之專利權，始可提出獎助申請。</p> <p>(三) 前一年度已實施技術移轉者，須於次年完成填報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，且須為申請獎助前二年內實施之技術移轉，始可提出獎助申請。</p> <p>(四) 其餘限制準用第六條第六款規定。</p> <p>七、經費核銷：相關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。</p> <p>八、本經費補助之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之預算額度為限，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。</p>			
備 註	依據本校「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			